

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微電影企劃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31日第2969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為鼓勵青年在文學、藝術、歷史、社會、科技、文化等領域之所學，進行影像創作，並訓練學生企劃提案之技巧，特於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設置「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影像創作及企劃獎學金」。
- 二、設置方式：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，捐贈文學院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貳佰玖拾柒元整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在籍及應屆畢業生（包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，個人或團體皆可（一個團體至多5人）。
- 四、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壹等獎一組，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；貳等獎一組，獎學金新臺幣捌萬元整；參等獎一組，獎學金新臺幣肆萬元整；決選入圍六組，每組可得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捐款若有剩餘可跨年度留用。
- 五、徵件及審核方式：創作題材不限。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，延請藝文業界專業人士或校內外教授擔任評審。評審名單於評審結果揭曉時一併公佈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錄取。
 - （一）、初選：繳交報名表及提案企劃書（題材不限。提案內容應包含：影片基本資訊 [片名、類型、片長、創作主旨等]、創作理念、市場定位／目標群眾、類似作品、故事大綱、角色簡介、前期研究 [例：時代背景研究、場景及演員參考]）。將選出六組進入決選。
 - （二）、決選：繳交 7-8 分鐘短片（題材不限），並現場提案簡報，向評審進行企劃案的提案簡報。
 - （三）、最後由評審團給予回饋講評並評選優勝者。
- 六、獎學金申請案之審核應有審查意見供參考，審查費以由本獎學金支應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